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目录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

大会时间：2017年11月6日14:30

大会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智慧路5号无锡信息港-A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办公区11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3名

三、审议：

1、《关于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议案一、《关于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临时）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拟为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 29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拟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A）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B）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 亿元；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C）拟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9.98%，即人民币 9.99 亿元。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GP），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0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经支付上述认缴金额为总认缴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 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形成及确认对该基金产品投资的收益。

公司现拟将其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的合伙权益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给营口当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当代”）。同时考虑到公司资金的利息成本，营口当代拟一次性据实补偿公司该利息成本，该款营口当代拟与前述合伙权益转让款一并支付。并且营口当代同意承接并承担合伙权益转让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权益及应负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于晶女士系营口当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于晶女士系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经过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书》后，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股东 YANG HUAIJIN(杨怀进)先生借款（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